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6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民國99年9月16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PM America In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各計價類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可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的高收益債券，發行機構分散於全球各地，包含成熟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充分達到地理區域之分散。 (2) 所謂高收益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低的公司債，為了吸引投資人認購，通常會提供比較高的殖利率，兼具債券及股票的雙重特性；在景氣低迷時，高收益債享有債券的固定收益特性，當景氣復甦時，又有創造資本利得的潛力，故常被認為是一種「進可攻、退可守」的資產類別。 (3) 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包含由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所發行之主權債券，以及由新興市場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參與新興市場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成果及企業的強勁獲利表現。 (4) 本基金可投資於發行評等達 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且投資於該等債券最高可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當高收益債券市場下跌時，本基金可增加投資於發行評等達 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違約及價格下跌風險，因此大幅提高了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彈性及投資組合的安全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高收益債券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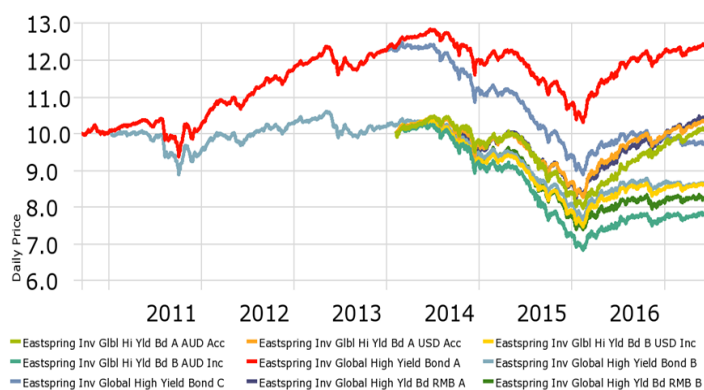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6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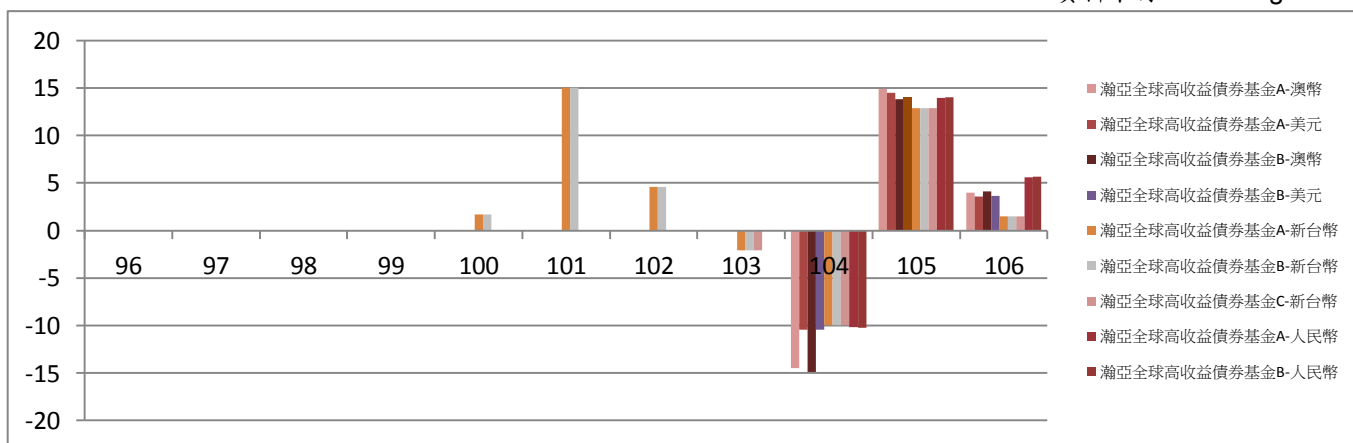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8,862.23	92.22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 存、定存)	656.32	6.8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 後之淨額)	91.54	0.95
合計(淨資產 總額)	9,610.0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1.99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99.9.16(基金成立日)至 99.12.31。2.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6 年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1.1151%	2.3515%	3.3909%	1.1788%	9.6849%	N/A	25.2290%(成立日 99 年 9 月 16 日)
新臺幣 B	1.1151%	2.3526%	3.3925%	1.1714%	9.6813%	N/A	25.2242%(成立日 99 年 9 月 16 日)
新臺幣 C	1.1149%	2.3542%	3.3938%	1.1743%	N/A	N/A	6.4809%(成立日 102 年 9 月 3 日)
美元 A	1.4403%	2.8547%	5.3051%	3.8033%	N/A	N/A	4.4500%(成立日 103 年 2 月 6 日)
美元 B	1.4298%	2.8565%	5.3939%	3.4164%	N/A	N/A	4.2258%(成立日 103 年 2 月 6 日)
澳幣 A	1.4127%	3.1062%	7.9864%	0.803%	N/A	N/A	1.9370%(成立日 103 年 2 月 6 日)

澳幣 B	1.4765%	3.5129%	6.1213%	-0.636%	N/A	N/A	-0.2530%(成立日 103 年 2 月 6 日)
人民幣 A	1.4729%	3.5643%	8.1416%	6.2235	N/A	N/A	5.8220%(成立日 103 年 9 月 25 日)
人民幣 B	1.5178%	3.6795%	8.2334%	6.4314	N/A	N/A	6.1611%(成立日 103 年 9 月 25 日)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新台幣 B	N/A	N/A	N/A	0.692163	0.602291	0.548148	0.517301	0.476644	0.440676	0.273402
新台幣 C	N/A	N/A	N/A	N/A	N/A	N/A	0.805401	0.747138	0.678500	0.538405
美元 B	N/A	N/A	N/A	N/A	N/A	N/A	0.398015	0.479819	0.494478	0.370643
澳幣 B	N/A	N/A	N/A	N/A	N/A	N/A	0.524848	0.645581	0.560041	0.416301
人民幣 B	N/A	N/A	N/A	N/A	N/A	N/A	0.197993	0.735488	0.718922	0.57723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1.67%	1.67%	1.67%	1.67%	1.2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5%</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7%</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u>3%</u>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u>3%</u> 。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u>2%</u> 。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u>1%</u> 。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u>0%</u> 。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0%</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S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加計分銷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稅負項目包括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印花稅、因基金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各項稅額。有關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投資遞延手續費 S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服務電話：(02) 8758-6699